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施行以來，其間歷經五次修正。考量地方政府清潔人力組織特性不同，擬增加直轄市以外之地方環保機關代表，廣納意見全面照護清潔人員，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其重點如下：

- 1、 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派代表增納為當然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原列當然委員，修正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聘為委員。（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
- 2、 依兼任人員兼職費規定體例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以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u>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u>、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由環保署署長兼任主任委員，環保署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p> <p>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五、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以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u>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u>、<u>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u>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捐款人士中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由環保署署長兼任主任委員，環保署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p> <p>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u>署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u>，<u>工作人員得由機關辦理行政敘獎</u>。</p>	<p>一、依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派代表增納為當然委員，<u>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u>、<u>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u>原列當然委員，修正為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聘為委員。</p> <p>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函知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p>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規

定

五、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以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由環保署署長兼任主任委員，環保署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